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以电子通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在监事会主席潘进军的主持下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监事会经审核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 年 8 月 31 日